



ST 钢构

NEEQ: 834150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未能提供定期报告需要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审核确认的相关文件，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_____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永洁
电话	15087146561
传真	0878-4837215
电子邮箱	143275152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gggkf.com
联系地址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土官街 1 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土官街 1 号楼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8,111,522.80	796,507,131.24	-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543,262.62	-87,585,375.28	-36.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4	-0.32	-3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17%	104.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17%	110.8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9,232,353.71	171,202,809.46	-4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0,644.82	-36,394,036.45	10.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75,339.75	-38,631,267.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053.90	35,639,079.85	-8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22%	53.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52%	52.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7,843,100	39.30%	0	107,843,100	3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450,945	37.33%	0	102,450,945	37.3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6,600,000	60.70%	0	166,600,000	6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270,000	57.67%	0	158,270,000	57.6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74,443,100	-	0	274,443,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720,945	0	260,720,945	95%	158,270,000	102,450,945
2	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22,155	0	13,722,155	5%	8,330,000	5,392,155
合计		274,443,100	0	274,443,100	100%	166,600,000	107,843,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昆钢建设与浩广资本控股股东均为昆钢控股，两者同为受昆钢控股控制的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云南保山昆 钢锅炉有限 公司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12,444.46	-6,157,469.55	10,596,978.13	-10,795,823.09
----------------------	--------	---------------------	--------------	---------------	---------------	----------------

(1)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系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8 月钢结构公司母公司建设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钢构公司吸收合并保山锅炉，2021 年 9 月 10 日，钢结构公司与保山锅炉签订吸收合并协议，钢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了双方合并签订的合并协议，协议约定“被吸收方完成清税后，吸收公司与被吸收公司以当期实际的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报表合并；由钢构公司继承保山锅炉债权债务。”2022 年 12 月 5 日保山锅炉股东会决定“同意保山锅炉被钢结构公司吸收合并”。

保山锅炉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清税，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钢结构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合并。

2.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345,419.81
应收票据		1,129,627.61
应收账款	1,334,247.45	2,321,576.33
预付款项		814,973.79
其他应收款	15,869,050.18	15,892,663.38
存货	6,407,975.83	6,391,542.14
合同资产	502,942.10	1,721,790.10
其他流动资产		82,765.61
固定资产	58,962,586.07	62,240,309.83
在建工程	1,155,296.57	1,155,29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693.72	445,693.72
减：应付账款	20,277,952.19	21,236,652.82
合同负债	588,879.64	911,838.64
应付职工薪酬		1,084,474.37
应交税费		361,868.01
其他应付款	85,734,186.58	83,690,870.27
其他流动负债	212,953.25	1,234,664.97
净资产	-22,136,179.74	-15,978,710.1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2,136,179.74	-15,978,710.19
--------	----------------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 8 月 11 日云南中昆建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中昆建和公司注销相关事宜；2022 年 8 月 2 日中昆建和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审计报告(XYZH/2021KMAA10574)”;中昆建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